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具体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3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0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50元股（不含36.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50万股（不含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11月13日14:53:01:926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3,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303,910万股的1.01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1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1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公告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1月17日（T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3年11月16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思泰克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0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300802.SZ	矩子科技	0.4458	0.3933	20.05	44.98	50.97
300400.SZ	劲拓股份	0.3672	0.3156	19.72	53.70	62.49
688003.SH	天准科技	0.7904	0.6323	38.62	48.86	61.07
688001.SH	华兴源创	0.7490	0.6858	31.45	41.99	45.86
数据平均值				47.38	55.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3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0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核心技术优势：核心部件与算法自主研发

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在光源系统、机器视觉软件底层及应用层算法、AI人工智能算法、高精密机械平台等领域，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383.44万元、1,986.06万元和2,209.1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6.3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7%、5.58%和5.70%，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取授权专利47项，其中包括7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和7项外观设计。此外，公司还获得了25项软件著作权，并构建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这些核心技术被应用于公司所有产品中，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力，有效

提高了客户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以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随着机器视觉技术的发展，光源系统和核心算法成为了机器视觉设备的关键技术领域。部件方面，公司独立研发光源系统，摆脱了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与其他硬件和软件的兼容性。算法方面，公司的光源系统采用独特的可编程结构光栅投影技术和红绿蓝三色LED光源算法，灵活调整光栅周期和光源颜色通道配比，提供最佳的检测条件和效果。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提高了产品性能和稳定性，降低了成本，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②业务模式优势：标准化生产+半定制化开发

公司采用了一种创新的业务模式，即“标准化生产+半定制化开发”。这种模式以销售订单为导向，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成品入库，涵盖了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这种创新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能够灵活应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具体而言，对于那些对产品有定制化要求的客户，公司会进行方案设计和核心部件选取等工作，并在客户处进行测试验证。最终，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批量生产。这种模式将标准化生产与根据客户对设备性能或使用的特殊需求进行半定制化开发相结合。此外，公司针对具有较大市场空间或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客户的特殊技术需求，设立研发小组进行课题研发，最终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进行匹配后，公司将扩充并更新现有的技术方案，应用于特定需求客户的产品中。

通过这种模式，公司的技术人员在电脑软件、图像传感及光学部件安装及机电联调、整机调试环节将通用技术方案及特定功能模块融合统一，以精准匹配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实现不同应用场景下设备的快速、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可以实现尽量减少非标准化产品开发的高昂成本和费用，使公司生产模式更偏向轻资产运营，在成本结构上具有经济性，从而大幅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产品生态优势：产品多样化且具有适用性

公司的3D SPI产品包括不同配置的单轨设备、双轨设备和5G超大板设备等，能够覆盖和满足从标准PCB板的SMT制作到FPC柔性板、HDI高精密板、5G基站超大板、LED板等不同品类的印刷工艺检测需求。公司的3D AOI产品配备有标准和5G超大板检测设备，满足了SMT制作全线贴片工艺质量检测的需求。同时，公司的产品可以接入客户SMT生产线的IMS系统，实现产品与生产线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互联。客户可以了解不同时段的印刷或贴片良品率，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数据分析和实时SPC追踪等功能，确保生产线得到完善的整合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

此外，产品检测一致性和稳定性是衡量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性能优异的重要指标。公司凭借优异的软硬件集成能力，使得3D SPI产品在检测治具时的体积重复精度和高度精度在4 Sigma的前提下分别达到小于1%和1um，在实际检测电路板时达到GR&R≤10%，公司的产品稳定性较高。

④客户基础与品牌优势：合作知名企业和开拓国际市场

自2010年成立以来，公司紧密结合国内外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升级技术和产品，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基础和品牌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庞大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据广东省电子学会SMT专委会出具的证明，公司3D SPI产品在2020年、2021年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31%、36%。

公司已逐步进入了各大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与富士康、海康威视、弘信电子、大华股份、臻鼎科技、立讯精密、德赛电池、欣旺达、珠海紫翔、VIVO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产品展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多种渠道，在行业内进一步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公司掌握了3D AOI产品的核心技术，具有3D AOI产品设计、研发及制造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在SMT生产线上的检测覆盖率，满足客户的检测需求。

公司的3D SPI产品已实现了进口替代，进一步增强了在客户中的地位，获得了广泛认可。公司在与德律科技、高仪检测等境外品牌竞争的过程中，在关键技术指标不落后于对方的情况下，在售前沟通交流、产品交付速度、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指导等方面更具有优势，使得公司在产品性能对标进口品牌的同时，维持了与进口品牌较为接近的毛利率水平。

此外，公司在国际市场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2年度实现了749.01万元的外销收入。公司的产品已经出口至中国台湾、越南、印度、马来西亚等地，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基础优势。通过与知名企业的合作和国际市场的开拓，公司不仅扩大了市场份额，还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些客户基础优势和品牌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持。

⑤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突出

报告期内，思泰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及净利润现金含量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矩子科技	35.73%	33.66%	34.31%
	劲拓股份	33.35%	29.82%	37.38%
	天准科技	42.48%	42.45%	40.55%
	华兴源创	48.05%	53.04%	52.08%
	思			